

**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，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。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徐国君\_\_\_\_\_ 陈华\_\_\_\_\_ 李强\_\_\_\_\_

2023 年 3 月 30 日